合同编号

上海市种苗买卖合同

卖方（甲方）

买方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种类 | 品种 | 规格 | 数量（株） | 单价  （元/株） | 金额  （元） | 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 质量要求**

符合以下要求 。

**第三条 检验检疫**

双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种苗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、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种苗检验检疫。

**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**

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执行：

1．合同签订后，在签约地点当场交货。

2．甲方于 年 月 日送货到指定地点 ，运费由 方承担。

3．乙方于 年 月 日到指定地点 提货。

4．其他交货方式及期限 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**

1．包装要求 。

2．运输方式 。

3.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。

**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**

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执行：

1．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支付甲方定金 元；甲方交货后，乙方于 年 月 日支付价款，定金抵作价款或者返还。乙方付款后，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。

2．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签约地点当场支付价款，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。

3．其他付款方式及期限 。

**第七条 验收**

乙方应对种苗进行验收，如发现种苗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当在 日内提出异议；如发现种苗纯度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在 日内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在 日内处理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．一方迟延交（提）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．因种苗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，甲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3．其他违约责任 。

**第九条 其他约定**

。

**第十条 争议解决**

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以请求调解；或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．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卖方（甲方） | 买方（乙方） |
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法定代表人 |
| 委托代理人 | 委托代理人 |
| 地 址 | 地址（住址） |
| 开户银行 | 开户银行 |
| 账 号 | 账 号 |
| 联系电话 | 联系电话 |
| 签订地点 | 签订地点 |
|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|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|